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其中，主任委员吴静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黄建平，委员：谢悦增、刘晃球。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谢礼珊，委员：吴静、黄建平。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2025 年 9 月 15 日